

中国信达关于对信达投资流动性支持借款 展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我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对信达投资流动性支持借款展期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即将到期的流动性支持借款部分本金 53 亿元予以展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注册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68231.72 万元

法人代表：林华喆

设立时间：2000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產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系我公司对子公司信达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的存量流动性支持借款部分本金 53 亿元予以展期，确保

集团及子公司流动性平稳安全，交易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规模、期限合理，展期利率采用成本加成法即在我公司融资成本基础上加点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我公司对子公司存量流动性支持借款进行展期，且交易完成后信达投资的负债依存度满足监管要求，交易具有合规性。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12 月 4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日经我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12 月 7 日，我公司与信达投资签署了 53 亿元流动性支持借款展期合同。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当前外部市场流动性状况合理充裕，我公司在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本次借款为存量借款部分本金展期，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且对于集团的融资能力和流动性安全均是重要保障措施。